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独立董事王晓东先生主持。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前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全部资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至今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6 号）规定经营。出现流动性问题以来，财务公司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目前仍可持续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九条的规定，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监管规则的要求。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出具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东旭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等，财务公司始终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自出现流动性问题以来，积极通过各种方式缓解流动性压力，目前仍可持续经营。后续，公司仍将继续督促东旭集团及财务公司尽快解决当前流动性问题，落实上市公司提出的还款计划。我们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订的《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对后续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制定了相应的措施，具备可行性。我们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东、刘治钦、汪三贵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